

六、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华容高新区纺织新材料与印染高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监理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湖南东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9 人，营业收入为 650.61489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16.86186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湖南东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7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本项目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1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单位名称）的华容高新区纺织新材料与印染高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监理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华容高新区纺织新材料与印染高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监理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湖南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5 人，营业收入为 3234.5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39.1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湖南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7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本项目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湖南安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 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单位名称）的华容高新区纺织新材料与印染高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监理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华容高新区纺织新材料与印染高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监理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湖南安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88 人，营业收入为 3905.1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38.46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湖南安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5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本项目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